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洋丰转债”）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四）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预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04,656,588.64 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6 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54,734,0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473,408.50 元（含税）。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洋丰转债”）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洋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因素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中期分红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办理权益分派申报、资金划拨、税费代扣代缴等全部实施工作，并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本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